# 最新助学贷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2-15

*最新助学贷款合同5篇出借人明知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典型的例子是赌债，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助学贷款合同，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最新助学贷款合同精选篇1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国家助学贷...*

最新助学贷款合同5篇

出借人明知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典型的例子是赌债，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助学贷款合同，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最新助学贷款合同精选篇1**

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辽农信助学借( )第 号 借款人(甲方)： (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 贷款人(乙方)： (经办农村信用社)

担保人(丙方)： 1、 2、 3、 4、 5、 6、

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用于学生在校期间，为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主要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有变动，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与还款计划见下表：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为%。在贷款存续期间，如遇国家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下年度1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同级财政负担，如果财政贴息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则贷款利息由甲方支付。学生毕业后的下月1日起，贷款利息及罚息由甲方全额支付，学生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款项划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自乙方在本借款合同上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放，并将款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划付。甲方指定的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由乙方负责按学年分次发放。新学年学生再次用款时，由甲方持本人身份证和个人印章直接到乙方处填写借款凭证，办理贷款手续，并签署《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国家助学贷款划款委托授权书》后，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划款。但是，甲方不得提前申请使用下一学年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高校在收到乙方汇划的款项后，按借款用途分别设立学费和住宿费分户账册，由高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安排使用。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积极履行贷款本息的还款义务。当甲方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及时归还贷款本息时，乙方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乙方应允许甲方有条件时提前还贷，并按实际使用的期间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学生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四、学生毕业后，由甲方全额偿还贷款利息，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当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要及时向乙方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乙方应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五、乙方应允许甲方根据学生的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

除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甲方自愿终止合同：学生在校期间，乙方允许甲方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甲方应通过高校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生转学：学生转学时，必须由乙方与待转入学校的相应经办农村信用社办理贷款的债务划转手续后，或者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后，高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三、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高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八条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二、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还款账户，保证在每次还款日前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额，由乙方直接从账户中扣收;如甲方账户存款额不足扣收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中划收;

三、甲方如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应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包括对外所欠款项、新发生大额借款等)，并配合乙方调查、

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四、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乙方承诺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和学生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丙方承诺

一、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抵(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范围：包括甲方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的，乙方作为逾期贷款处理，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 的利息，并依法采取其他的经济制裁措施;

(二)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义务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三)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乙方和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有权在新闻媒体和网站上公布甲方及其学生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

(四)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按逾期贷款计息的有关规定计收罚金;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诉讼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及丙方各担保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助学贷款合同精选篇2**

甲方：

乙方：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签订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约定书就;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

借款期限：本合同从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指乙方贷款资金发放至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专户之日，下同)起，至年 止。本合同不展期。

第二条 账户开立 甲方(借款学生)在乙方指定的代理结算行开立个人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乙方贷款发放和回收，户名：;帐号： 。

第三条 贷款本金还款计划

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年至 年每年月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元;年(贷款最后一年) 8月31日偿还贷款本金 元。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限于甲方(借款学生)在其就读高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

第二条 账户用途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发放贷款资金、本息回收和办理甲方提前还款时从指定账户中进行划转和扣收，甲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贷款发放与划付

(一)本合同所附回执单(附件1)是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的重要凭证，由甲方及其所在高校据实填写。

甲方是新生的，应按高校《录取通知书》中规定的报到日期(下称“规定报到日”)及时到录取高校报到，并于到校后20日内以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丙方送达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规定报到日之后30日内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是在校生的，应在新学年报到后20日内向丙方寄出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9月30日之前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丙方在收到合同回执单后，审查、汇总后报乙方，乙方审批后发放贷款。贷款资金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进行两次划付：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划至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

2.以合同回执单所载甲方(借款学生)欠缴学费和欠缴住宿费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为判断依据，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甲方就读学校账户。具体为：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等同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的贷款，剩余贷款甲方(借款学生)可以用于支付生活费;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小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不足费用由甲方自付。

(三)贷款划付至甲方(借款学生)账户和甲方就读学校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办理上述划付事项，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 还款方式

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甲方应自正常学制年限毕业2年后开始偿还贷款本金。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每年还款一次，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第五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下简称“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如遇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十一条约定的利率计收罚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之日为止。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贷款最后一年结息日为最后一年8月30日)。甲方在校学习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内)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起的贷款利息由甲方自行承担。

当甲方(借款学生)按照就读学校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且未还清全部贷款的，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的利息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复学当月的1日。实行学分制后，财政部门按甲方就读学校及专业的正常学制贴息，超过正常学制后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提前还款的，止息日为提前还款日。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贷款利息偿还。每年12月21日为固定付息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8月31日)，最后一次偿还贷款本金时利随本清。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自毕业当年起，每年在付息日5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二)贷款本金偿还。每年12月21日为固定还本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8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项下还款计划，每年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三)提前还款。每年1月15日、7月15日为固定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时，

1 / 2

甲方应提前30天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须是500元的整数倍或者一次性还清。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提前还款后剩余的贷款金额，仍按照等额本金方式偿还。

(四)甲方(借款学生)本科(或专科)毕业后但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清偿前考取并攻读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的，应在获得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录取通知书后15日内将该情况通知乙方和丙方，并按照乙方的要求亲自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手续，并按照变更后的借款合同还本付息。如甲方(借款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则自其办理完毕本科(或专科)毕业手续后的次月1日起，不再享受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财政贴息，甲方(借款学生)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还款计划及相应约定还本付息。

第七条 合同变更

(一)当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申请贷款的县(市、区)资助中心办理变更手续，由县(市、区)资助中心报乙方核准。因未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全部责任由借款学生承担。

(二)当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调整还款计划时，应在毕业前30日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将宽限期顺延，原贷款期限不变。

(三)甲方(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丙方。经乙方同意后，丙方有权代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八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一)向丙方、乙方提供的所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三)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保证在还本付息日5日前在本合同第一部分项下第二条指定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四)在甲方(借款学生)毕业时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将毕业时间、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丙方;如毕业时未确定工作单位，应在工作单位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丙方;

(五)当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 甲方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或甲方(借款学生)死亡的;

2.甲方出现失业、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可能会对甲方的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甲方(借款学生)出现休学、转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

4.甲方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5.甲方(共同借款人)户籍地、居住地迁出本县(市、区);

6.甲方被劳动教养、被强制隔离戒毒或受刑事处罚; 7.发生其他影响甲方偿还贷款的情况。

(六)如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应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配合乙方及丙方对甲方的个人(包括家庭)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进行调查;

(七)同意乙方、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以及甲方贷款违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甲方对此无异议;

(八)甲方保证在同一学年内不同时或重复申请高校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九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丙方职责

(一)接受乙方委托受理甲方贷款申请，对甲方的借款资格及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负责按乙方要求组织签订本合同、对甲方本人亲自签订本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

(二)负责对甲方(借款学生)回执单到达时间进行确认，对合同回执单进行审查，将合同回执单汇总后上报乙方;

(三)协助乙方完成对甲方的贷款发放;协助代理结算行将丙方或省级学生资助中心在乙方过渡账户中资金及时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和甲方(借款学生)就读高校账户;

(四)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回收(催收)贷款本息等贷后管理工作;建立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台帐;

(五)及时通过甲方共同借款人或就读高校对甲方在校期间可能发生的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进行监管;如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同时代表乙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甲方毕业后，跟踪并更新甲方就业情况及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共同借款人户籍地、居住地迁出本县(市、区)的，督促其清偿借款;

(六)按乙方要求及时、准确录入有关数据，协助乙方维护国家开发银行基层

金融业务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乙方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

2.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1)甲方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2)发生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八条第五款1-7项情形而未及时、如实告知乙方的;

(3)发生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八条第五款3-7项情形;

(4)甲方隐瞒还款能力或有还款能力而拒绝偿还借款本息，

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将违约情况告知甲方(借款学生)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共同借款人居住地政府有关部门。

3.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乙方、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生源地(县、区)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并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机构。

4.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当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十条所述职责，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纠纷的解决及司法管辖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进行协商或自协商开始后60天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经办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后，转让事宜方能生效。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1.各方签字盖章;

2.丙方收到本合同所附合同回执单并审查通过;

3.本合同经乙方审批通过。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特别提示

(一)甲方(含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乙方、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已提请甲方、丙方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特别注意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丙方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甲方、丙方已对本合同有全面、准确的理解。

(二)本合同所附回执单是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的重要凭证。出于审慎原则，乙方已提示甲方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挂号信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合同回执单。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合同签字各方特此声明并确认其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其在本合同上签字、捺印或盖章为其接受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 方：乙方(合同专用章)： 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借款学生： 共同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捺印) (签字、捺印)

日期： 日期：日期： 日期：

**最新助学贷款合同精选篇3**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书

借款人(甲方)(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经办银行)

介绍人(丙方)(学校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广西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签订的《广西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所在学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 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助学贷款年利率为 %.

实际发放贷款时，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期间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日(含 日);当甲方按照丙方所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 日。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划付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划入丙方指定的帐户，第二年及以后学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在每学年开学后20个工作日内划入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该在获得学校出具的相关交费凭证后，将交费凭证复印件提供给乙方。

二、丙方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三、丙方指定的账户是甲方所在学校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账户户名为： ，账户号为：

四、贷款发放计划：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发放方式：

(一)每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二)按学年发放：

1、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2、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3、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4、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5、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实际还本日以《还款协议》为准。《借款借据》和《还款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借款偿还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毕业离校 日前，应通过丙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甲方与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二、甲方毕业后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甲方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但毕业之日起24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款事宜，必须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中明确。

三、甲方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第七条 委托代扣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 ，账户号为： .

二、甲方因账户余额不足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提供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供乙方扣划，否则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借款逾期，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如发生以下情形，三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当合同三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外两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甲方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甲方在校期间，乙方允许甲方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甲方应在当年放款 日前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二、甲方转学：如甲方转学，必须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三、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甲方必须在毕业前30天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甲方本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丙方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及丙方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或乙方与甲方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三)甲方同意将本人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情况按国家有关法规使用。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每次还款日前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额，并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的账户中扣收;如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的账户存款额不足扣收时，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中划收;

(四)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五)如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应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包括对外所欠款项、新发生大额借款等)，并配合乙方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六)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乙方承诺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丙方承诺

丙方受所在学校委托，作为甲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介绍人，丙方承诺如下：

一、向乙方提供所在学校授权委托书;

二、在本合同订立后，以挂号信等有效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使其知悉甲方贷款情况，支持甲方偿还贷款;

三、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四、甲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五、将甲方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退学、出国留学或定居、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甲方毕业后，丙方负责在一年内向乙方提供甲方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或其家庭有效联系地址;

六、应负责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甲方信用记录，协助乙方做好甲方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违反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部分，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的，乙方作为逾期贷款处理，并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三)甲方如违反在本合同第九条承诺的第四、五项规定的义务，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1、甲方在有关合同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2、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偿清借款的;

3、甲方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后30个工作日内未将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和有效联系方式通知贷款人;

4、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偿清借款的;

5、甲方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时;

6、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丙方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

7、甲方在毕业时未与乙方签订还款协议。

(四)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甲方，乙方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五)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利率按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款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三 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1、借款借据;

2、还款协议;

3、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经各方授权签字人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特别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公民身份号码： 乙方地址：

所在院系： 邮政编码：

攻读专业 联系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丙方地址：

甲方母亲姓名： 邮政编码：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人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传真号码：

甲方签章(签字、捺印) 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助学贷款合同精选篇4**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已与乙方、丙方共同签署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教育助学担保借款合同》，本协议为上述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甲方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及乙方的提款要求发放贷款。

3.现乙方在自愿的前提下授权甲方在乙方毕业前收押乙方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_\_\_\_\_大学颁发)，直至上述合同约定之助学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由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在乙方毕业时，甲方收押乙方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时，无须再次事先通知乙方。

4.乙方同意在自甲方取得上述合同项下的助学贷款时，委托甲方将该贷款金额的\_\_\_\_\_\_\_%直接划入甲方为乙方开立的个人专门账户，作为该助学贷款的保证金交由甲方和乙方所在学院共同保管、使用(具体保管、使用方法以甲方与乙方所在学院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5.如乙方出现贷款本息逾期不能按时归还情况时，则甲方有权在产生逾期贷款后\_\_\_\_\_\_\_日内，以上述保证金垫付逾期贷款本息及罚息，待借款学员归还所欠款项后，由甲方负责划回保证金账户。上述合同项下助学贷款结清时，甲方将收押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退还乙方。

6.上述保证金账户按其存款余额计算储蓄存款活期利息，甲方以该助学贷款结清日为准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本息。丙方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协议内容并无疑义。

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全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最新助学贷款合同精选篇5**

合同编号：\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

出质人：\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1.主债权消灭;

2.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要求出质人赔偿质权人因出质人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3.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_\_\_\_份，\_\_\_\_\_\_\_\_\_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质人：\_\_\_\_\_\_\_\_\_质权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时间及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